

- 一、面對「南海仲裁案結果」，我政府鄭重聲明，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 二、本部李部長大維於 7 月 13 日至立法院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時，已提及我政府對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主權主張是根據 1947 年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我國堅持 1947 年提出對南海諸島的主張。
- 三、我政府已鄭重聲明，仲裁庭就「南海仲裁案」所做之判斷對我無法律拘束力，南海諸島屬於我國領土，我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臺美互為重要之亞太安全暨經濟夥伴，雙方持續保持多面向、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及交流，其中亦包括我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權利主張，美方對我方立場已有充分瞭解。
- 四、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之決心堅定，未來將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我盼各方透過多邊協商，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且我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 五、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

許委員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已擬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擘劃未來 4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藍圖。有關透過智慧運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交通安全」兩項課題已參酌納入該 4 年計畫內容及推動策略。另本部亦將於本(105 年)10 月派員參與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 World Congress)，與我國產業界共同於國際上行銷我國智慧運輸發展，及共同爭取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在臺灣舉辦之機會。
- 二、有關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係以落實本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為目的，初期設置於本部，以作為智慧運輸推動及整合平臺，整合本部及部屬單位智慧運輸系統建設，並推動相關智慧運輸應用服務。為執行計畫內容需與經濟、科技、環境及警政等相關部會整合部分，本部將主動協調，以收綜效；未來依計畫推動如需提升專案辦公室層級，再依需要提升擴充。